

证券代码：831465

证券简称：广佳建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7月18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1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案号为(2023)京0107民初8166号，开庭日期为2023年8月1日。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民众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华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为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金山投资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颖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5月18日，被告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佳建设公司）与被告北京金山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公司）签订《工业区1号厂房改造施工合同》，合同约定金山公司将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26号的工业区1号厂房改造工程发包给广佳建设公司。

2018年8月25日，广佳建设公司与北京民众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安公司）签订《共管协议》，约定《工业区1号厂房改造项目》的部分施工内容由民众安公司实施，并于2018年9月17日双方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上述合同双方已履行完毕，所有款项也已支付完毕。但民众安公司一直不配合就该合同办理结算，导致该项目结算未办结，因此民众安公司将广佳建设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广佳建设公司向民众安公司支付8,652,552.29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民众安公司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北京民众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8,652,552.29元；

二、民众安公司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北京民众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有费(以8,652,552.29为基数，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民众安公司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北京金山投资管理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四、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诉讼案件将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开展应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23 京 0107 民初 8166 号）

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